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9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

邱士哲

被告 宋雅蕙

訴訟代理人 井慶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34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942元部分，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

01 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核原告所
02 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8日上午5時9分起至同日上午5時
05 42分止，透過手機軟體「iRent共享車平台-汽機車24H隨租
06 隨還（下稱系爭軟體）」簽訂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07 向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8 使用，然未依規定於取、還車時拍攝車輛各部照片。嗣於同
09 日上午6時5分許，始接獲民眾通報系爭車輛右前車頭受損，
10 因而支出維修費用29,129元，並受有維修期間營業損失10,5
11 00元，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9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6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非其所承租，且其駕駛執照因酒駕遭吊
15 扣，當無法承租系爭車輛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查被告於上揭時間，承租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於被告歸還
18 後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車損照
19 片、行車執照、維修工作單、維修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7
20 頁至第19頁），又被告曾於113年1月8日上午10時16分、同
21 年月10日10時33分與原告客服人員電話中，自承於上揭時點
22 租用系爭車輛，有電話譯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4頁至第
23 56頁）。至被告以：系爭車輛非其所承租，其駕照遭吊扣當
24 無法承租等語置辯，然經原告說明：伊無從時時查核用戶駕
25 照狀態，故用戶僅需於申辦帳號時持有駕照即可，嗣後駕照
26 縱經吊扣，仍得承租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衡與申
27 辦系爭軟體帳戶之流程相符，是被告駕照縱經吊扣，仍得承
28 租系爭車輛使用乙情，應堪認定，又原告既已提出記載被告
29 為承租人之汽車出租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8頁），而
30 被告泛稱其非承租人，卻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被
31 告上開所辯，洵無可採。是被告於上揭時點承租系爭車輛乙

01 情，應堪認定。又被告於租借、返還系爭車輛時，未依規定
02 拍攝車輛各部照片，嗣被告返還系爭車輛20分鐘後，原告始
03 接獲後續欲承租系爭車輛之民眾通報系爭車輛右前車頭受
04 損，然此期間並無出租他人使用，是系爭車輛係於被告使用
05 期間受損乙情，亦堪認定。

06 (二)觀諸系爭契約第8條、第10條約定：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時，
07 承租人應通報警察，取得關係人聯絡資訊，並不得將車輛棄
08 置無人看守之處所，倘有違反，除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
09 外，亦應賠償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查被告返還系爭車輛
10 時，右前車頭（包含：前保險桿、右大燈、右前葉、引擎蓋
11 等部位）有明顯之撞擊痕跡（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
12 被告卻未依上揭規定通報警察，或於歸還系爭車輛時，據實
13 上傳照片供原告查驗，逕將車輛停放路邊，而違反上開約
14 定，自應賠償原告維修費用及不能營業損失。茲分序如下：

15 1. 維修費用29,129元部分：

16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18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
19 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
20 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修理時以
21 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查原告因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維
22 修費用61,000元（依比例計算營業稅，含鈹金9,167元、烤
23 漆14,620元及零件37,213元），就零件部分37,213元自應予
24 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5 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
26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7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28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29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
30 車輛自出廠日109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8
31 日，已使用3年10月，則零件部分折舊後估定為4,195元（詳

01 如附表之計算式)，維修費用扣除零件部分折舊為26,849元
02 (計算式：8,730元+13,924元+4,195元)。從而，原告請求
03 被告給付26,849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04 2.營業損失10,500元部分：

05 觀諸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維修期間於10日以內
06 者，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70%之損失。查系爭車輛每日租
07 金為2,500元（每小時250元，連續租用10至24小時，以10小
08 時計），維修期間為6天（見本院卷第16頁），則維修期間
09 不能營業損失為10,500元（計算式：2,500元×6日×70%）。
10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500元，亦屬有據。

11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18 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則被告
19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0 翌日即114年2月11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算按週年利率
21 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9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23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4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9 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31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01 3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10 書記官 黃怡瑄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24 附表

25 -----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37,213 \times 0.438 = 16,299$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7,213 - 16,299 = 20,914$
29 第2年折舊值	$20,914 \times 0.438 = 9,160$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914 - 9,160 = 11,754$
31 第3年折舊值	$11,754 \times 0.438 = 5,148$

- | | | |
|----|----------|---|
| 01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1,754 - 5,148 = 6,606$ |
| 02 | 第4年折舊值 | $6,606 \times 0.438 \times (10/12) = 2,411$ |
| 03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6,606 - 2,411 = 4,195$ |